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5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06月0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刘正军先生未能出席，董事王峰采用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申晓东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清环保；证券代码：300187）自2018年04月0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申请自2018年04月0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05月09日公司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自2018年05月0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尚在停牌期间，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并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

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复牌。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06 月 0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浏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该授信将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等，本次银行授信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刘正军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6 月 08 日